

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

臺北市永福之家重建工程先期規劃服務案（案號：1100207）

公民參與制度作業-資訊揭露與民意探訪會議記錄

壹、會議時間：110年10月27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

貳、地點：永福之家1樓大會議室

參、主席：林慧君副院長

紀錄：吳秉臻

肆、出席人員：

士林區永福里：林國柱里長

臺北市永福之家：鍾美蘭主任、吳世隆組長

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郭玉堃秘書、洪靖雅課長、廖正森主任、王詣允社會工作人員

規劃單位：歐志偉建築師、郭張權水保技師、郭漢威電機技師、盧錫瑤大地技師、吳秉臻建築設計師

伍、收束輿情及關鍵問題分析：

一、林國柱里長

(一)基地現況於道路交岔區域常有化糞池汙水異臭味飄散，請規劃單位應著重評估重建工程汙水處理系統的配置規劃，以改善現有的異味問題。

(二)重建施工期間請留意社區里民出入動線，並注意施工機具進出等交通安全，如大型機具等需暫時借用道路，除須依程序辦理申請許可外，應做好交通管制設施。另外路面不要有泥沙殘留，須保持清潔，避免人車進出時發生危險。

規劃單位回應：

(一)本計畫調查異味飄散之因，為因現況使用中的化糞池位置位於臨莊頂路側，研判為異味來源，日後重建計畫，建物將採興建地下層並將汙水設備配置於基礎筏基內，汙水化糞設備會依法規範設置，相關異味與廢水的處理上，也將獲得解決與改善。

(二)關於社區道路出入動線及路面泥沙殘留，日後施工階段施工廠商將會依約提送道路維持計畫，並經審查後嚴格督導並落實相關交通安全與維持路面清潔以降低對鄰里周遭交通衝擊。

二、鍾美蘭主任

(一)本次重建工程期望能考量採光通風性及逃生避難空間等要

素作為設計依據，並能配合服務對象日常生活行動做為必要條件。

(二) 樓層設計高度建議能保留空間以利裝設的移位機等日常輔助設施器具使用。

(三) 建築外觀造型期望能呼應周邊環境並展現在地文化特色，跳脫以往民眾對一般社福機構的刻板印象。

規劃單位回應：

(一) 本計畫建築方案針對各寢室起居空間已模擬測試，有關採光通風因素皆已納入考量並編訂入設計原則，於後續細部設計階段落實；另逃生避難空間也是本計畫重要課題，除考量垂直避難設施外，於各樓層配置留設陽臺或露臺作為水平避難平台使用。

(二) 方案規劃寢室樓層高度 3.4M 高，並考量移位機等設備使用，將室內天花板淨高度 2.8M 設計需求，納入需求計畫書。

(三) 先期規畫方案測試，建議採用逐層退縮量體方案，除可呼應陽明山自然環境與山勢意象外，同時得規畫各層避難等候空間，且可作為日常起居的戶外活動空間，增加更多讓服務對象能與戶外環境接觸的區域，整體建築物造型及形塑環境氛圍將有別於一般社福機構。

結論：

(一) 已將污水處理設施規畫納入先期規劃相關設計準則。

(二) 已說明於施工期間社區動線所面臨的交通管制與安全等問題，日後施工階段應依相關法令落實交通管制計畫。

(三) 關於空間規劃應考量自然採光通風及相關避難逃生設施，於先期規畫方案內容已模擬可行性方案並已納入先期規劃相關設計準則。

(四) 先期規劃草案已考量樓層高度與移位機等設備操作空間之淨高度規劃，並已納入先期規劃相關設計準則。

(五) 關於量體規劃及材料規範已納入先期規劃相關設計準則，先期規畫草案亦建議採用逐層退縮的建築物量體方案，既能呼應及融入周遭自然環境，同時創造可供休憩的戶外避難等候平台。

陸、散會：12 時 00 分

